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4,988	63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3,589)	33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計量(「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債務投資的虧損淨額		-	(739)
利息收入		141,141	58,373
股息收入		9,626	9,787
<b>收益總額</b>	3	<b>152,166</b>	68,390
其他收入	4	19,966	4,173
其他收益淨額	5	19,421	3,10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	(141,808)	203,405
議價購買之收益	12	1,157,009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3(d)	(23,339)	(60,2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399)	(21,203)
僱員福利開支	6	(14,780)	(41,826)
其他開支	6	(112,111)	(103,8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55,353)	(2,232)
融資成本	6	(9,057)	(10,580)
<b>除稅前溢利</b>	6	<b>875,715</b>	39,1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3,825	(42,905)
<b>期內溢利(虧損)</b>		<b>899,540</b>	(3,725)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11,401	250,557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		-	(180)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強制性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740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15</b>	<b>(3,753)</b>
		<b>215</b>	<b>(3,193)</b>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b>111,616</b>	247,3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011,156</b>	243,63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899,540</b>	(3,738)
非控股權益		-	13
		<b>899,540</b>	<b>(3,725)</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011,156</b>	242,992
非控股權益		-	647
		<b>1,011,156</b>	<b>243,639</b>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b>14.71</b>	<b>(0.06)</b>
攤薄		<b>14.71</b>	<b>(0.06)</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0	173,475	184,499
使用權資產		5,241	9,9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表」)之金融資產	11	3,384,060	3,271,1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294,121	270,8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157,581	–
無形資產		8,616	8,866
其他按金		470	442
應收貸款	13	12,766	55,926
		<u>5,036,330</u>	<u>3,801,64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98,011	1,802,685
可收回所得稅		2,604	1,953
應收本票	14	–	192,1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3,952,648	4,413,16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0,796	7,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452	683,299
		<u>7,011,511</u>	<u>7,100,9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60,597	305,481
租賃負債		3,969	7,997
應付所得稅		16,240	6,065
應付貸款	17	240,771	235,068
		<u>721,577</u>	<u>554,6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89,934</u>	<u>6,546,2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326,264</u>	<u>10,347,936</u>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74,706	408,705
租賃負債	772	2,062
	<u>375,478</u>	<u>410,767</u>
資產淨值	<u>10,950,786</u>	<u>9,937,1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5,680	305,680
儲備	<u>10,645,106</u>	<u>9,629,6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950,786</u>	9,935,364
非控股權益	-	<u>1,805</u>
權益總額	<u>10,950,786</u>	<u>9,937,16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

- (i) 證券經紀服務；
- (ii) 孖展融資服務；
- (iii) 配股及包銷服務；
-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v)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vi) 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9類：資產管理

一間集團實體已申請從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有關申請於報告期間仍在進行中。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20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工具（「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及
- (c) 提供信貸及放債服務（「信貸服務」）。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4,988	-	-	4,98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3,589)	-	(3,589)
利息收入	48,735	7,644	84,762	141,141
股息收入	-	9,626	-	9,626
	<u>53,723</u>	<u>13,681</u>	<u>84,762</u>	<u>152,166</u>
收益總額	53,723	13,681	84,762	152,16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141,808)	-	(141,808)
	<u>53,723</u>	<u>(128,127)</u>	<u>84,762</u>	<u>10,358</u>
分類收益	<u>53,723</u>	<u>(128,127)</u>	<u>84,762</u>	<u>10,358</u>
	<u>53,111</u>	<u>790,313</u>	<u>47,480</u>	<u>890,904</u>
分類溢利	<u>53,111</u>	<u>790,313</u>	<u>47,480</u>	<u>890,90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60
未分配匯兌收益				2,162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16,78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6)
中央企業開支				(35,546)
除稅前溢利				<u>875,715</u>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631	-	-	63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338	-	338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虧損淨額	-	(739)	-	(739)
利息收入	13,255	4,553	40,565	58,373
股息收入	-	9,787	-	9,787
	<u>13,886</u>	<u>13,939</u>	<u>40,565</u>	<u>68,390</u>
收益總額	13,886	13,939	40,565	68,39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203,405	-	203,405
	<u>13,886</u>	<u>217,344</u>	<u>40,565</u>	<u>271,795</u>
分類收益	<u>13,886</u>	<u>217,344</u>	<u>40,565</u>	<u>271,795</u>
分類溢利(虧損)	<u>3,917</u>	<u>184,244</u>	<u>(37,551)</u>	<u>150,61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6
未分配匯兌收益				1,168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2,824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54)
中央企業開支				<u>(112,972)</u>
除稅前溢利				<u>39,180</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淨額、若干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578	1,834
— 應收本票	14	7,854	—
— 其他		1	2
		<u>9,433</u>	<u>1,836</u>
手續費收入		4,567	25
登記過戶費收入		2,262	181
其他		3,704	2,131
		<u>19,966</u>	<u>4,173</u>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4,810
所撇銷壞賬		—	(5,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43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5,610)
匯兌收益淨額		2,640	1,168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16,781	—
		<u>19,421</u>	<u>3,102</u>

##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融資成本</b>		
應付貸款之利息	5,703	2,492
孖展融資之利息	3,208	7,833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146	255
	<u>9,057</u>	<u>10,580</u>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54	12,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	307
以股份付款支出	1,063	29,109
	<u>14,780</u>	<u>41,826</u>
<b>其他開支</b>		
業務發展開支	84,607	22,854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900	891
財務資料費用	998	878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1,890	276
保險	782	581
投資交易成本	1,873	97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200	1,3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98	2,890
營銷開支	3,181	6,509
其他經營開支	4,073	4,034
其他稅項開支	1,678	—
給予服務供應商之以股份付款支出	9,031	63,490
	<u>112,111</u>	<u>103,838</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174	3,34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3,999)	39,5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3,825)</u>	<u>42,905</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載列如下：

### 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899,540</b>	(3,738)

### 股份數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	<b>6,113,609,139</b>	5,902,830,646

附註：

- (a) 由於假設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

## 10. 物業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及設備約466,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置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分別約15,000港元及48,167,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本證券—上市			
於香港上市		3,145,875	3,114,571
於美國上市		<u>111,180</u>	<u>22,861</u>
		<b>3,257,055</b>	3,137,432
股本證券—非上市	(a)	<u>127,005</u>	<u>133,754</u>
		<b><u>3,384,060</u></b>	<b><u>3,271,186</u></b>

附註：

- (a) 於2021年6月30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營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包括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已發行股份約2.36% (2020年12月31日：2.36%)，金額為71,446,000港元 (2020年12月31日：73,570,000港元) 及青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青驢投資」) 已發行股份約18.75% (2020年12月31日：18.75%)，金額為16,774,000港元 (2020年12月31日：21,371,000港元)，Co-Lead及青驢投資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的公司。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青驢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證券買賣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	1,157,581	-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	-
	<u>1,157,581</u>	<u>-</u>

附註：

於2021年3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以償付借款人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結餘。借款人同意以現金及借款人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孖展賬戶所持有之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藍河」，聯交所上市公司）之315,000,000股股份償付未償還之應付貸款及應付孖展。有關協議已於2021年3月完成。於完成協議後，本集團擁有藍河之28.53%股權，而藍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於藍河之資產及相關應佔權益已分配至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類。

董事已委聘專業估值師協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藍河之可識別有形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如有)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藍河之28.53%股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約為1,312,934,000港元，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1,157,009,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u>4,601,172</u>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28.5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312,934
減：藍河之投資成本	<u>(155,925)</u>
議價購買之收益	<u>1,157,009</u>

於報告期間，應佔藍河之虧損約為155,353,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收賬款</b>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94	93
— 孖展客戶	(b)	676,134	552,12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u>79,821</u>	<u>9,526</u>
	(a)	756,049	561,740
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款		<u>310</u>	<u>320</u>
		<u>756,359</u>	<u>562,060</u>
<b>應收貸款</b>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來自獨立第三方		1,614,899	1,297,944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u>40,250</u>	<u>—</u>
		1,655,149	1,297,944
減：虧損撥備		<u>(66,762)</u>	<u>(43,423)</u>
	(d)	1,588,387	1,254,521
減：非即期部份		<u>(12,766)</u>	<u>(55,926)</u>
即期部份		<u>1,575,621</u>	<u>1,198,595</u>
<b>其他應收款項</b>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e)	46,100	9,555
出售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應收代價		—	9,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9,931</u>	<u>23,033</u>
		<u>66,031</u>	<u>42,030</u>
	(f)	<u><u>2,398,011</u></u>	<u><u>1,802,685</u></u>



### 1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以若干應收賬款抵銷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於報告期末，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8%至30% (2020年12月31日：8%至30%) 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466,122,000港元 (2020年12月31日：約1,758,248,000港元) 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予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d)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均有的貸款墊款約476,654,000港元 (2020年12月31日：約788,779,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5%至15% (2020年12月31日：3%至24%) 計息，而本集團信貸服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4個月至5年 (2020年12月31日：介乎6個月至30年)。餘下的無抵押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約1,071,483,000港元，乃按年利率介乎5%至15%計息，及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固定及浮息利率貸款墊款約40,25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12%計息 (2020年12月31日：授予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固定及浮息利率貸款墊款約465,742,000港元，乃按年利率介乎5%至36%計息)。大部分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5年 (2020年12月31日：6個月至5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 (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 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23,339,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211,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1,469,380	1,254,521
逾期不足1個月	-	-
逾期1至3個月	66,969*	-
逾期4至6個月	52,038	-
	<u>1,588,387</u>	<u>1,254,521</u>
於報告期末	<u>1,588,387</u>	<u>1,254,521</u>

\*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款項經已償付。

於2021年6月30日，由於應收貸款額的17%及61%（2020年12月31日：18%及73%）為分別應收本集團信貸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 (e)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 (f)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4,29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7,963,000港元）除外。

### 14. 應收本票

於報告期間，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本票已到期及結償，本集團於其他收入中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約7,85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721,000港元）。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3,806,418	4,330,031
— 於美國上市之股份	9,264	3,23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412,099	350,724
— 非上市可贖回定息票據	18,988	—
	<u>4,246,769</u>	<u>4,683,990</u>
分析為：		
非流動	294,121	270,827
流動	3,952,648	4,413,163
	<u>4,246,769</u>	<u>4,683,990</u>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及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惟持作長期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約294,12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70,827,000港元)除外。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付賬款</b>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a)		
— 現金客戶		889	510
— 孖展客戶		19,349	8,172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b)	<u>425,173</u>	<u>273,285</u>
		<b>445,411</b>	281,967
<b>其他應付款項</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5,186</u>	<u>23,514</u>
		<b>460,597</b>	<b>305,481</b>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1.52%至12%（2020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1.56%至12%）計息。於2021年6月30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為4,850,26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789,885,000港元）。

## 17. 應付貸款

於2021年6月30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020年12月31日：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1年內（2020年12月31日：1年內）償還。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152,2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之68,400,000港元增加122.5%。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純利899,500,000港元，扭轉上一期間之虧損3,7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71港仙。

溢利主要來自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以及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及信貸服務分部之經營業績逐步改善。董事會相信，該等經營分部之穩健增長體現本集團之充分經營及可持續發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 金融服務（證監會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威華達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威華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並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為透過聯交所之交易設施買賣證券，威華達證券持有聯交所交易權，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威華達證券亦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者，為客戶提供一個平台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

本集團一直嘗試擴大其業務範圍至期貨經紀業務。於2019年，威華達證券向證監會申請並成功獲批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於2021年4月，威華達證券成功成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服務將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佣金收入源流。

##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威華達融資」)經營企業融資業務。自2005年起，威華達融資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客戶基礎於報告期內擴大。威華達融資亦獲多家上市公司委聘作為其企業融資顧問，就彼等有關上市規則遵例事宜之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本集團正在申請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證監會牌照，以吸引具良好財務背景的客戶，特別是持有單一股票之重大股權、惟未能就購入證券及／或持續持有來自銀行及／或其他經紀之證券尋求額外融資之客戶。建議中的新孖展融資服務反映本集團對擴大業務範圍的持續承諾。

### (i) 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增加300.0%至報告期間之1,200,000港元(上一期間：300,000港元)。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266.2%至報告期間之48,700,000港元(上一期間：13,300,000港元)。

本集團對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將繼續平衡風險與回報及保持審慎手法。

### (ii) 配股及包銷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威華達證券完成兩宗包銷項目，並正在進行一宗包銷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於報告期間，威華達證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分包銷商，錄得總包銷承擔金額444,000,000港元。該等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產生包銷佣金收入2,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市場波動時期在承諾包銷及配股服務前一直採取謹慎態度。

### (iii) 企業融資顧問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融資獲多家上市公司委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所產生收入於報告期間為1,400,000港元(上一期間：無)。鑒於近年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及監管制度變動，市場對集資及重大收購的手法越趨保守。為迎合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對集資活動的手法(以企業融資顧問身分)亦轉向保守。

## 業務回顧(續)

### (iv) 資產管理

本集團目前以定製方案為有意多元化其投資的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其客戶網絡及與客戶形成牢固關係，亦專注打造聲譽及聲勢以吸引各類客戶。

本集團亦正審視可否為有需要尋找股本以外投資的客戶提供基金投資服務。如能提供廣泛投資產品組合，應能吸引有意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乃至跨區投資的客戶，滿足其投資需要。

### A. 信貸服務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業務。

信貸業務於報告期間表現理想。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108.9%至報告期間之84,800,000港元(上一期間：40,600,000港元)。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信貸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 B.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790,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18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令分部溢利增加329.0%。

議價購買乃由於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達成還款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8.HK)(「藍河」)之315,000,000股股份之擁有權，佔藍河於完成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53%。有關協議已於2021年3月完成。於完成協議後，藍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1,157,000,000港元，即藍河之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

## 願景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 投資戰略

本集團為審慎的交易人，並於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創出輝煌業績，主要源自本集團別具戰略價值之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此配合本集團整體戰略，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並透過本集團之出色表現及財務狀況展現其韌性。

自2019年起，本集團便著手進行若干營運上的轉變，以配合並加快下一次躍進的舉措，致力變得內外更開放可親。因應碰上諸多可投資於不同資產的機遇，本集團訂出一套投資哲學，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準則，審視其戰略價值機遇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 前景

管理層認為全球投資環境前景黯淡。該評估乃基於多個關鍵事件以及各國政府及其機關實施之公共政策之綜合影響，對市場投資及實際投資均構成重大風險。

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儘管全球政府努力透過疫苗接種計劃實現群體免疫，疫情持續肆虐，病毒突變為一種高度傳染性變種病毒。邊境限制再次收緊，中國與香港仍維持嚴格的政策，決心消除所有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航空旅遊尚未恢復正常，嚴重依賴旅遊業帶動的行業，如航空公司和酒店業，均蒙受巨大損失。

另一個令人失望的主要因素是對日本長崎縣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項目」）的投標。本集團對長崎縣施加的限制和不合理的規則及措施以及使本集團質疑是否存在嚴重道德違規行為的事件感到震驚。本集團最終退出請求建議書（「請求建議書」）流程。透過是次經驗，管理層對國外投資更為謹慎。

公眾對香港本地投資之信心有所下跌。據日經去年底之報導，「……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之公司數目分別下跌 2.4%至1,504間及下跌0.4%至2,479間。非本地公司之整體僱員人數亦減少10,000人至483,000人。金融業的外資流出情況尤為明顯，有52間銀行和金融公司以及24間保險公司已撤離香港。」儘管管理層相信外資公司最終會回流，但此類事件的持續時間仍不確定。管理層認為外資機構之擔憂並無根據，然而難免影響市場氣氛。

因此，管理層對上述情況之檢討導致對來年之投資前景感到悲觀。管理層將繼續於部分已出現之風險被視為可控的情況下進行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整體業務發展及擴張戰略，憑藉全方位服務拓展綜合金融服務範疇，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亦將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及保持業務穩健發展。

## 前景(續)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開始首次公開招股的孖展融資。此外，於2021年下半年將見證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多元化，即藉著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2021年5月成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推出期貨合約買賣的經紀服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根據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牌照進一步向各類客戶提供定製孖展融資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申請仍在進行中。隨著本集團提供更全面金融服務組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受惠於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更佳把握資本市場之機遇。本集團亦相信不同業務範疇之間將有龐大交叉銷售潛力，從而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為業務擴張作好準備，本集團將招聘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並利用其專業才能減低風險乃至促進本集團業務穩定及健康增長。此外，本集團將透過結合以下各項壯大其客戶基礎：(i)善用本集團已建立起的龐大業務網絡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牌人士的人脈關係；(ii)透過招聘具有高端客戶網絡的資深專業人士；(iii)透過金融機構、投資銀行、專業人士、業務夥伴及／或現有客戶轉介。

謀求本集團發展及擴張戰略達致長期增長時，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於管理本集團經營分類方面維持審慎。

本集團致力貫徹其長期戰略及投資，於新業務及機遇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於不同經營分類的表現，並保持適當的風險與潛在回報的均衡方式配置資產。董事會有信心於本集團經營分類的穩健增長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令本集團更具條件，日後為股東帶來更高及更可持續回報。

##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或於本公告中共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關重大投資之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持股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持股百分比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期間之 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總資產之 概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之市值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38,245,000	1.42%	(149,338)	(30,381)	-	33.16%	1,292,813	3,995,28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193,034,000	8.25%	(1,001)	(62,700)	-	11.06%	1,272,356	1,331,935

### 1.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股份代號：708）

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亦從事互聯網 + 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健康管理業務（統稱「**健康管理分部**」）。

## 重大投資(續)

恒大汽車致力於全球新能源汽車研發和應用推廣，以「核心技術必須世界一流、知識產權必須自主擁有」為核心技術目標，以「產品品質必須世界一流」為品質目標，已構建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動力電池、汽車銷售、智慧充電、共享出行等領域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與全球汽車工程技術龍頭和頂級造型設計大師合作同步研發設計14款車，目前已發佈9款車。按照工業4.0標準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地建設世界最先進的智能製造基地。力爭成為世界上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新能源汽車集團，到2025年實現年產銷超100萬輛，2035年實現年產銷超500萬輛。

恒大汽車緊緊圍繞核心技術、品質、規模的三大目標，整合全球頂尖人才、技術、設備為我所用，目前已形成人才、資金、核心技術、品質、成本、銷售、售後服務、企業管理及強大執行力等核心優勢。

於2020年3月，本集團與Koenigsegg聯手打造的頂級新能源超跑Gemera全球首發。於2020年8月，恒馳首期六款車全球發佈，按照工業4.0標準建設的多個生產基地對外亮相。於2020年11月，恒馳車標及命名體系獲發佈，天津、上海及廣州生產基地全面啟動試生產調試，量產準備工作進展順利。於2020年12月，恒馳1內飾震撼亮相，憑借卓越的內外飾設計和優異的性能表現，贏得市場熱烈反響。

邁入2021年，恒大汽車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再獲重大突破。2月，恒馳在呼倫貝爾牙克石進行為期三週的冬季標定測試，全面檢驗恒馳在極寒環境下的可靠性、安全性、穩定性和舒適性；恒馳7、恒馳8、恒馳9三款全新車型震撼登場。3月，恒大汽車聯手騰訊成立合資公司，共同開發世界領先且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車載智能操作系統；並首次對外公佈在智能網聯領域的前瞻佈局和系列創新成果，發佈H-SmartOS恒馳智能網聯系統，給用戶帶來前所未有的智能生活體驗。

## 重大投資(續)

另一方面，恒大汽車積極踐行「健康中國」國家戰略，以「提升國民健康生活水平」為企業願景，旨在圍繞國民的健康需求，創建全方位全齡化健康會員機制，搭建多層次分級醫療、高精準健康管理、全齡化養生、多元化養老體系，全面提升國民健康生活水平。於本公告日期，已實現「恒大•養生谷」全國落地29個。恒大汽車亦繼續深化與美國布萊根和婦女醫院(哈佛醫學院主要教學醫院之一)合作，全面提升博鰲恒大國際醫院(布萊根和婦女醫院在華唯一附屬醫院)醫療服務水平；以恒大國際醫院為引領，整合各地知名三甲醫院資源，以恒大康復醫院及社區醫療體系為終端的恒大醫療體系。

於2020年，恒大汽車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5,486.6百萬元，相比2019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5,635.6百萬元增長174.8%。

本集團對恒大汽車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相信投資恒大汽車將於中長期帶來可觀回報。

## 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於近年，盛京按照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創造性地完成境內外增資擴股、深化戰略轉型、優化公司治理體系、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完善風控體系、推動企業文化建設，為全行改革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重大投資(續)

盛京聚焦優勢行業和戰略客戶群，將信貸資源配置到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積極促進產業融合，為地方經濟發展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截至2020年末，盛京各項貸款同比增加人民幣898.60億元，增幅達19.7%。圍繞優質項目、主流客戶，按照特色化、輕型化公司銀行的戰略定位，通過資金融通、資本運作、資源整合和資產管理，在規模增長、結構優化、產品創新、渠道拓展、體系建設等方面多措並舉，促進公司銀行業務高質量健康發展。一方面，盛京承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一方面深化客戶經營，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另一方面加快體系建設，釋放體制機制產能。通過聚焦客戶體驗，打造全產品、全渠道、全場景、一體化、數字化的零售銀行發展模式，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於2020年，盛京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3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2.06億元，降幅77.3%，主要是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特別是新冠疫情的衝擊，盛京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採取降低利率、減費讓利、延期還本付息等方式主動讓利實體經濟，多措並舉與企業共渡難關。

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之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儘管鑑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足及經濟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復甦，市場氣氛預期將逐漸改善，惟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152,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68,400,000港元增加122.5%。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為53,700,000港元（上一期間：13,900,000港元）；來自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部之負數收入為128,100,000港元（上一期間：正數217,300,000港元）；信貸分部之收入為84,800,000港元（上一期間：40,600,000港元）。

### 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純利899,500,000港元，扭轉上一期間虧損3,7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71港仙。金融服務分部之純利為52,400,000港元（上一期間：3,900,000港元）；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之純利為790,300,000港元（上一期間：184,200,000港元）；信貸分部之純利為48,200,000港元（上一期間：淨虧損37,600,000港元）。

### 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全面收益111,600,000港元（上一期間：247,4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113,609,139股。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9.508億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之99.372億港元增加10.136億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1.79港元。

### 借貸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425,2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73,300,000港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240,8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35,1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以向證券經紀質押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於2021年6月30日之總市值為4,850,3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789,9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按年利率1.52%至12.0%（2020年12月31日：年利率1.56%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2020年12月31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7,5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83,3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4,884,2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367,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2021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9.7(2020年12月31日：12.8)。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應付貸款240,8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35,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公司應付貸款與其權益比例計算)為2.2%(2020年12月31日：2.4%)。資產負債比率減少顯示本集團處於較佳流動資金狀況及有效之財務管理。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6月30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48,6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 重大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出售事項」)

於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172,000,000股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中渝置地股份」)，總代價30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渝置地股份1.8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14,020,514股中渝置地股份，而於中渝置地股份之投資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



## 重大交易(續)

### 收購聯營公司之28.53%權益

於2021年3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315,000,000股藍河股份之擁有權，代價為155,900,000港元(「協議」)。於完成協議之同日，本集團持有藍河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8.53%權益，而藍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藍河之持股量將分別為本集團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部之長期資產。

協議已於2021年3月完成。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藍河之28.53%股權。董事已委聘專業估值師協助釐定藍河之可識別淨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有)之公平值。藍河之28.53%股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約為1,312,900,000港元，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1,157,000,000港元，並於報告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有以下後續事項：

- i)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後，若干應收貸款約80,000,000港元連同累計虧損撥備約14,4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全數收回。
- ii)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K於2021年2月12日符合長崎縣對綜合度假村項目之初步資質要求。藉著與全球優質綜合娛樂渡假村方面的大師級發展商暨營運商Mohegan Gaming & Entertainment(金神娛樂)協作，本公司之目標不僅是發展世界級綜合度假村，更要打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讓長崎成為優質旅遊及居住目的地。自第一輪遴選以來，本公司一直領先請求建議書流程。於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之綜合度假村項目獲日本政府選為綜合度假村運營商人選最後三強之一。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續)

然而，由於長崎縣不斷施加限制性及不合理之規則及措施，或存在不公平情況及使本公司無法以審慎有效之方式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8月初退出參與綜合度假村項目之請求建議書流程。此外，本公司遇到多宗事件使其質疑請求建議書流程是否存在嚴重的道德違規行為，畢竟本公司僅有興趣參與具有最高誠信、專業、透明及基於業績優劣之程序。

## 訴訟

###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00,000元(相等於約1,247,200,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00,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200,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00,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00,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3,900,000港元)(稅前)。

## 訴訟(續)

於2019年4月16日，本集團再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粵03民初第662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113,500,000元(相等於約129,100,000港元)(稅前)，連相關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9,1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稅前)。

直至2020年12月31日，已自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到約人民幣127,600,000元(相等於約145,600,000港元)，以結付第三期分期付款之判定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3,500,000元(相等於約129,100,000港元)及燃料補貼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4,300,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6,9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港元)。

於2021年2月2日，本集團收到民事判決書(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9粵民終3034號)，本集團就先前出售福華德股份之訴訟取得勝訴，因此，本集團已收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燃料補貼約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15,100,000港元)(包括除稅後利息)，並完成出售福華德股份。

## 訴訟(續)

### (b)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 (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 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達融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威華達證券(「**被告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不單視令狀為無理據，更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取彼等明顯不會享有之利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令狀已於三年多前於2018年1月9日發出，惟尚未送達，進一步支持令狀並無理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3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榮平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洪祖星先生、陳克勤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chi/index.html>)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2021年9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